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2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3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三)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209,528.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名,即: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3,043,5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登康口腔”,股票代码“001328”。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9,130,3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2,173,8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2,173,8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130,300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重庆百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4月10日	2024年04月09日止	正常履行中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023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投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进行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注:根据上述承诺及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8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79号),重庆市国资委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80%股权,重庆百货与渝富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轻纺集团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4年8月6日)起18个月后(即:2026年2月6日)解除限售。

2.公司股东重庆百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重庆百货无其他特别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重庆百货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重庆百货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2,9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共计1名,即:重庆百货;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987,700	1.74%	2,987,7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30,300	75.00	-2,987,700	126,142,600	73.2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9,130,300	75.00	-2,987,700	126,142,600	73.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43,500	25.00	+2,987,700	46,031,200	26.74
三、总股本	172,173,800	100.00	-	172,173,8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33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之所需,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胡金根、胡志超、蒋淑兰、胡春香回避表决,其它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506.13	部分商品转其他供应商采购
向关联人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86	供应商减少促销投入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420.00	288.93	增值税法改革影响开票,故未缴纳2026年第一季度租金98.18万元
合计		3,450.00	1,796.92	

注:上表中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1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1.20	457.36	1,506.13	0.67	裸价采购转型完毕,预计本地供应商采购额将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30	0.23	1.86	0.06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520.00	6.50	98.18	288.93	3.70	本年应支付2026年第一季度至2027年第一季度租金
合计		3,330.00		555.77	1,796.92		

注:上表中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欢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贸易广场八街2号

股东:胡志欢、王钟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装卸搬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5年度
总资产	771.09
净资产	201.56
主营业务收入	1,662.41
净利润	13.45

2、胡金根、蒋淑兰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胡金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曾任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执委;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淑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曾任江西省妇联执委、吉安市工商联副主席;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工商联执委、吉安市人大代表常委、吉州区人大代表常委、吉安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长、吉安赣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创始会长;公司董事、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近年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均没有拖欠款项的事情发生,上述关联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实业)为盐津铺子、娃哈哈、厨邦等品牌的授权经销商。本公司向恒欣实业主要采购预包装类食品,由恒欣实业向公司门店供应上述商品,配送半径较小,有利于提升商品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公司向恒欣实业采购上述品牌商品具有必要性。

2026年度,公司向恒欣实业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为2,800万元,预计金额占比很小,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进行对比,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胡金根、蒋淑兰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胡金根、蒋淑兰租赁位于吉安市吉州区下文山路38-58号吉安百货店相关房屋,租赁面积4,669.06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吉安百货店物业的租金为360万元/年,租赁费用标准前三年不变,自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递增比例为6%。2026年公司向关联人租赁的物业租金金额预计为520万元,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6.50%,占比较小。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租金主要取决于周边人口密度、人均消费水平、商业氛围、物业标准等因素,该物业租赁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的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其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抵押、担保、保证、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就母公司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自2026年2月至2029年2月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3,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保证人: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法、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7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7%,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7,500
天际股份	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8,116
天际股份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623
天际股份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28
天际股份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天际股份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90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常熟市普翔贸易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5,817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512105246BZ-1)

(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51202512105246)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4.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2元/股~36.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3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0.83万元	26.61万元	是	否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92万元	308.62万元	是	否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42万元	710.20万元	是	否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87.31万元	373.55万元	是	否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77.7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089.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1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邦股份”)接受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德邦”)、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邦”)、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德供应链”)、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德邦”)、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邦”)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开立分离式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83万元、20.92万元、51.42万元、87.31万元、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新增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额度不超过7.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亿元。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同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①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②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德邦股份	石家庄德邦	100%	105.54%	0.83	2026/1/15至2026/4/30	否	否
德邦股份	成都德邦	100%	84.57%	19.30	2026/1/15至2027/1/31	否	否
				1.62	2026/1/30至2028/1/19	否	否
德邦股份	宣德供应链	93.64%	81.97%	7.85	2026/1/15至2027/12/31	否	否
				3.79	2026/1/30至2026/7/31	否	否
				39.77	2026/1/30至2026/7/24	否	否
德邦股份	南昌德邦	100%	93.94%	87.31	2026/1/30至2029/3/31	否	否
德邦股份	北京德邦	100%	112.62%	30.00	2026/1/30至2026/12/31	否	否
合计				190.48	-	-	-

注:

①担保方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股权关系,宣德供应链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相关手续正在推进中;

②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根据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计算;

③上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石家庄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邦股份持股100%	91130124682798768X
法人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邦股份持股100%	91510122665304522J
法人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邦股份持股93.64%	91330206MA2CM4F674
法人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邦股份持股100%	91360100693732342Z
法人	北京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邦股份持股100%